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簡字第383號

上訴人 即

原告 李姿政

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帝兆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榮宏

訴訟代理人 朱世璋律師

被告 邱好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已由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7月10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岡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羅 婉 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高菁蓮